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應收款項

出售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款項，代價為15,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就出售協議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款項，代價為15,000,000港元。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訂約方： (1) 貿易金融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2) 農本方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及賣方就應收款項向買方正式簽立之要約出售通知，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款項，代價為15,000,000港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5,594,000港元。應收款項為應收債務人的款項。根據賣方賬簿，應收款項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並應由債務人支付。如買方於到期日自債務人收回的應收款項最多15,000,000港元，超出15,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將退還予賣方。或者，倘買方於到期日收到低於15,000,000港元，賣方應補足差額。賣方於出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應由本公司擔保。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收購應收款項將予支付的代價為15,000,000港元。買方應於賣方就應收款項向買方正式簽立及送付要約出售通知後四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形式向賣方支付應收款項代價。賣方亦應支付買方約150,000港元的費用，作為買方收購應收款項的資金成本。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基於(i)應收款項的賬面值；(ii)出售日期與債務人的預期支付日期之間相隔的天數；(iii)現行利率；及(iv)債務人的信用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出售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就應收款項向買方正式簽立及送付之要約出售通知項下擬進行之應收款項出售，應於買方獲送達上述要約出售通知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完成出售協議項下交易後，基於上述「釐定代價的基準」一段所提及因素，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不會錄得有關出售事項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惟將錄得成本約150,000港元，作為應收款項貨幣化的成本。

本公司擬將出售應收款項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意圖改善本集團現金流，管理本集團供應鏈資產組合，並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出售應收款項為企業更有效地管理營運資金週期的常用方法。

鑒於出售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中藥材的種植及買賣，以及中藥飲片的生產及銷售及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農本方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現代化中藥。

買方的資料

買方，即貿易金融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包括公司登記機關所披露的資料)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就出售協議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應收款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將予出售的應收款項約15,594,000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9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務人」	指	本集團於香港的產品分銷商，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款項，連同賣方就應收款項向買方正式簽立的要約出售通知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貿易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	指 農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宇齡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及文綺慧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梁國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